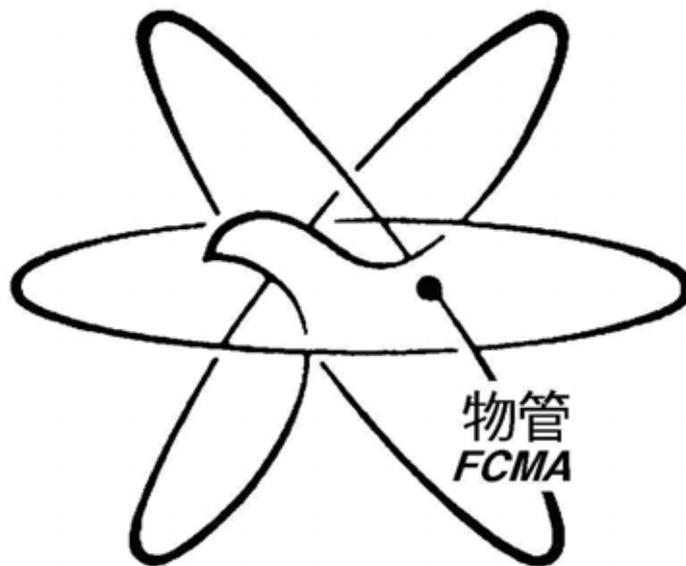


台電公司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計畫

執行成果報告

(九十六年二月至九十六年七月)

## 審查報告



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放射性物料管理局

九十六年十二月

# 目 錄

一、前言

二、審查概述

三、審查發現及意見答覆說明

四、審查結論

五、結語

附件：

台電公司「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計畫執行成果報告（九十六年二月至九十六年七月）」。

## 一、前言

台電公司依據放射性物料管理法及其施行細則之規定，於92年12月25日提送「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計畫書」(以下簡稱「處置計畫書」)，經原能會於93年1月16日完成審核定，要求台電公司依據核定處置計畫書所規劃之程序與作業時程，切實執行，並於每年二、八月，向原能會提報上半年之執行成果。

原能會物管局負責台電公司執行處置計畫之管制工作，審查台電公司所提每半年之執行成果報告，並於原能會網站公開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的執行現況，以昭信國人。

## 二、審查概述

96年上半年之執行成果報告，台電公司於96年9月3日電核端字第09609060011號函送原能會，物管局收到台電公司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計畫96年上半年(96年2月至96年7月)執行成果報告後，立即進行審查作業。本階段工作則係依據前次陳報(95年下半年)之執行成果報告「預定執行工作」內容辦理，主要項目為「場址調查」、「公眾溝通」及「配合主辦機關辦理相關事項」。

目前現場調查工作為6、8及9號場址所在部落召開部落會議決議同意台電公司進行現地調查工作，9號場址所在縣政府並已依部落會議結果核備同意。另洽請9號所在林管處，獲得同意展延土地使用同意書有效期限。7號場址目前因村長拒絕所有溝通，調查工作仍無法進行。

在執行成果方面，成立推動選址公投之「督導組」，並在各

可能場址所在地之營業區處設置「地方溝通宣導小組」。所進行之可行性研究工作，已分別就審查修訂中之報告表列於附件二，其中完成審查定稿者為「地形測量成果報告」、「地表地質野外調查報告」及「社會接受性調查報告」。

為因應場址設置條例之施行，台電公司被指定為選址作業者，且依條例第 6 條規定，台電公司應提供選址小組有關處置設施選址之資料，並執行場址調查、安全分析、公眾溝通及土地取得等工作。另場址設置條例第 7 條規定，選址小組應擬訂「處置設施選址計畫」提報主辦機關。該選址計畫由選址作業者研擬初稿，提報經濟部暨選址小組審查，並會商原能會後，於 96 年 6 月 20 日核定執行，台電公司隨即據以執行選址工作。

本階段半年執行成果報告，經物管局審查後，於 96 年 10 月 25 日將相關審查意見函復台電公司提出說明。該報告經台電公司修訂及提出說明後，於 96 年 11 月 26 日以電核端字第 09610069781 號函復物管局，經複審後同意備查。

### 三、審查發現及意見答覆說明

本階段執行期間，台電公司同時完成「處置計畫書」之修訂，使經濟部核定之選址計畫，與本會核定台電公司之「處置計畫書(修訂版)」，在選址階段之作業內容與時程上有一致的作法。本次半年執行成果報告之撰寫架構與內容，符合要求。相關審查發現與台電公司針對審查意見之答覆說明如下：

#### 1. 整體處置研發規劃

經濟部選址小組現正積極推動選址工作，因此，為配合

主辦機關辦理選址作業相關事項，未來半年處置計畫預定執行之工作，台電公司仍以場址調查及溝通宣導為主。惟整體處置計畫，除選址以外，諸如待處置廢料之特性與接收，相關概念設計與工程規劃等研發工作，台電公司應併行推動。據此，考量未來公投順利選出候選場址後，能適時接續安全評估與分析的進行，台電公司應有整體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之具體研發規劃。

對於此項審查意見，台電公司說明目前執行中之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計畫，除依「場址設置條例」之規定辦理相關選址工作外，有關待處置廢料之特性及接收、相關概念設計與工程規劃等研發工作，均已委託顧問公司及核能研究機構辦理，與現階段之選址工作齊頭並進，未來候選場址產生後，將可即時接續進行處置設施安全評估與分析工作。

前述台電公司說明之研發規劃，物管局將持續督促台電公司提報相關研發成果。

## 2. 品保作業

經由區域篩選及場址初步調查，預定今(96)年底前將選出潛在場址，並於97年中提報建議候選場址。依計畫執行進度，期間將經歷國內重大選舉活動，為免重蹈過去執行困難之經驗，要求台電公司應積極進行相關溝通及調查工作，並且在場址調查之品質保證方面做好管控。

對此項審查意見，台電公司說明有關調查工作之執行，已從建立相關作業程序書著手，以落實品質保證。物管局將持續追蹤台電公司相關作業程序書之建立，並進行場址調查工作之檢查作業。有關公眾溝通議題，另併入第3項審查意

見辦理。

### 3. 公眾溝通與宣導作業

本階段台電公司執行公眾溝通之成果，經審查發現未能符合 95 年下半年原規劃之預期成果，如 95 年下半年報告修訂版承諾於選址計畫核定公告後，將委託公關公司，辦理媒體、廣告、說明會等宣導工作，並且在各鄉(鎮、市)設立由遴聘地方人士組成的溝通站，以及促進地方繁榮之地方回饋整體規劃相關宣導工作。

對本項審查意見，台電公司說明原(95 年下半年)規劃在各鄉(鎮、市)設立由遴聘地方人士組成溝通站的作法，因配合「場址設置條例」由地方(縣、市)公投選址之規定，以及避免外界質疑已有特定場址(鄉、鎮、市)之預設立場，經重新檢討後，地方溝通組織改在本公司各相關區處(縣、市)成立專責溝通宣導小組，並由本公司總管理處公服處專案成立之督導組指揮，由其委託公關公司執行媒體、廣告、說明會等宣導工作；至於促進地方繁榮之地方回饋整體規劃，已委託技術顧問公司辦理。

本局同意台電公司修正溝通站之設立，將持續督促台電公司進行相關公眾溝通與宣導作業。

## 四、審查結論

台電公司 96 年上半年執行成果報告，物管局所提審查意見經台電公司提出說明及修正原報告，物管局於 96 年 11 月 26 日完成審查，函復台電公司同意備查。

## 五、結語

台電公司所提報之 96 年上半年執行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計畫成果報告，經物管局審查後同意備查。

「場址設置條例」已於 95 年 5 月 24 日公布施行，可作為選址作業之法律依據。在場址調查部分，由經濟部洽商相關中央主管機關後，地方政府的態度從不支持轉為消極的不反對，使台電公司得以循序進行選址作業，後續將依選址計畫辦理潛在場址及建議候選場址遴選作業，未來將排除萬難，完成建議候選場址之地方公投，儘早選定處置設施場址及展開低放處置設施興建及營運等工作。

物管局為強化管制低放射性廢棄物最終處置計畫，將建立周詳之管制審查規劃，要求台電公司配合提出執行計畫。場址調查作業期間，物管局將派員檢查，並要求台電公司檢送有關資料，以利後續處置設施設置申請時之安全審查作業。